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 MH (主席)

馮美雲女士(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徐海山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 峰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蘇麗珍女士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張桂芳女士

奚炳松先生

黎文英女士

吳玉玲女士

潘惠芳女士

曾劍輝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關婉薇女士

張荷芳女士

何永基先生

林燕華女士

勞袁慧妝女士

徐小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1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2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張麗君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1
黃淑霞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2

議項 III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議項 IV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議項 V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議項 VII & VIII

曾憲英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1
-------	------------------

秘書

黃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林建華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2010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助理館長張麗君女士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華南研究中心主任廖迪生教授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4.1 委員表示部分美容理髮業的術語已接近失傳，建議納入為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並加以保存；

4.2 委員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下稱“普查”）表示支持，認為普查有助保護傳統文化；

4.3 委員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一詞較為艱深，一般市民或難以理解，建議在宣傳普查時，採取較生活化的手法，令市民容易明白，藉以提升普查的成效；

4.4 委員查詢政府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策略；

4.5 委員建議普查團隊走訪福建人聚居的北角區，對居港福建人士的文化及風俗作深入了解，並考慮將他們的文化及風俗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

4.6 委員認為是次普查有助推動本港不同族群的交流，亦有利於族群文化的發展；

4.7 委員在席上建議將以下項目加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

- 線面
- 傳統喪葬儀式
- 圍頭話
- 傳統民謠

- 4.8 委員查詢“非物質文化遺產”一詞的定義，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中的保育對象和目標；
- 4.9 委員對是次普查表示支持，認為應對本地飲食文化加以保護，並加強宣傳，讓傳統文化可以傳承下去；
- 4.10 委員建議於普查完成後，設立公開資料庫存放有關資料，供市民參閱。

5. 康文署張麗君女士回應如下：

- 5.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內，除了要求公約國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外，同時亦要求公約國進行相關的教育、宣傳和保護；
- 5.2 考慮到“非物質文化遺產”一詞較為艱深，一般市民未必能夠理解，因此在印製宣傳品時加入了很多生活化的圖片，藉此令一般市民明白何謂“非物質文化遺產”。另外，在申報表格上亦有詳細列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

6. 科大廖迪生教授回應如下：

- 6.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目的，是避免世界各地有價值的手工業因全球化而消失，維持這些手工業的可持續性發展，藉此令人民更重視傳統文化，加強社區認同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加入旅遊及商業發展元素，無疑可以改善從事手工業人士的生計，但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中，這只是較次要的考慮。
- 6.2 進行普查時，普查團隊會與有關族群聯繫。進行普查的方式，是派出調查員參與相關活動，訪問參與者，對活動作出觀察，並予以詳細記錄。有關報告將呈交委員會，委員會將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歷史、與社區的關係、參與人數等，以決定有關項目應否被納入清單中。由於香港剛加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因此暫時仍未有整體性的保育及發展策略。他認為市民應積極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及發展，增加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同感。

7. 主席總結表示，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有助保護傳統文化，而市民亦將會更明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他建議將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存放於公開資料庫，供市民查閱。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7/2010 號)

8. 康文署經理何永基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8/2010 號)

1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2010 年度(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及 2010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2010 號)

1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林燕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2010 號)

14.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梁芙詠女士
姚柏良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1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2010/2011 年度觀塘分區聯誼同樂日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2010 號)

17.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曾憲英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2010/2011 年度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修正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3/2010 號)

1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
梁芙詠女士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葉興國先生	委員
吳玉玲女士	委員

20.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活動合辦機構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的職務：

蘇麗珍女士	副主席
奚柄松先生	主席

2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曾憲英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4/2010 號)

2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以組織觀塘區議會啦啦隊代表隊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5/2010 號)

25. 秘書報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渣打馬拉松 2011 賽事將於 2011 年 2 月 20 日舉行，觀塘區議會獲邀參加“十八區挑戰賽”。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第十九次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席上，議員已通過觀塘區議會將派代表隊參加“十八區挑戰賽”。因此，觀塘區議會將派出隊伍參加“區議會挑戰盃”及一隊啦啦隊代表參與活動。

2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XI.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黃皓賢

簽署: _____

主席: 陳國華